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
一、歲入預算超收率逾 2 成，惟部分罰金罰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完成繳納，允宜積極追繳，以保障政府權益，並維護法律的公信力 -----	1
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3
二、「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中，部分採購案件因停辦或近年底始完成簽約，故經費未予支付，為提升執行效率，允宜精進採購規劃及進度控管，俾充分發揮資源效益 -----	3
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4
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與普及率持續下滑，導致系統經營者提撥基金數額減少，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 -----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歲入預算超收率逾 2 成，惟部分罰金罰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完成繳納，允宜積極追繳，以保障政府權益，並維護法律的公信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2,862 萬 8 千元，決算數(含應收數)2 億 8,25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超收 5,393 萬元，超收率達 23.58%。執行情形如下：

(一)112 年度歲入決算超收原因分析

按該會歲入各科目決算數分析(詳表 1)，以「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超收金額 3,519 萬 8 千元最高，主要係受處分人於其企業用戶申辦門號時，未落實用戶身分查核、未經核准製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及未依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大型基地臺等，因違反電信管理法規定，致罰金罰鍰收入較預估數增加；另「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超收金額 1,852 萬 9 千元次之，主要因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電信管理法規定，經申請轉換流程並完成登記後之業者無須繳納許可費，惟業者轉換未如預期，致許可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以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電臺執照換照案件高於預期等因素，亦使證照費收入增加；其餘科目超收金額介於 1 萬 1 千元至 11 萬 7 千元。

表 1 112 年度通傳會歲入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收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00	54,198	35,198
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	-	63	63
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	208,005	226,534	18,529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1,623	1,634	11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	117	117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12	12
合計	228,628	282,558	53,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

(二)部分罰金罰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完成繳納，轉入歲入應收款，允宜積極追繳

112 年度歲入決算數 2 億 8,255 萬 8 千元，其中 1,274 萬 5 千元於年度結束前尚未繳納，故列入應收款，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前揭應收款主要係違反電信法或電信管理法之罰金 1,027 萬 5 千元(詳表 2)，包括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75 萬元、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65 萬元、奧斯堤亞國際有限公司 10 萬元、郭 0 廷 400 萬元、謝 0 宇 65 萬元、張 0 卿 10 萬元及許 0 文 2 萬 5 千元。

表 2 112 年度違反電信法及電信管理法之裁罰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者(個人)名稱	金額	違反規定
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750	違反電信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依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因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650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另違反電管法第 66 條第 1 項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奧斯堤亞國際有限公司	100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郭 0 廷	4,000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謝 0 宇	650	違反電管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2 案)。
張 0 卿	100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案，逾期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許 0 文	25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予以裁罰惟逾時未繳，已移送行政執行中。
合計	10,275	

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

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據此，主管機關允宜積極追繳，以維護政府權益，並促使業者及民眾確實遵循法律。

綜上，通傳會 112 年底部分罰金罰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繳納，故列入應收款轉下年度繼續執行，允宜依規定積極催收，避免久懸，以確保政府權益及法律威信。

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二、「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中，部分採購案件因停辦或近年底始完成簽約，故經費未予支付，為提升執行效率，允宜精進採購規劃及進度控管，俾充分發揮資源效益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112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5,883 萬 5 千元，決算數 4,866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82.71%。說明如下：

(一)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執行概況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主要業務包括節目及廣告管理、傳播內容監理相關研討活動、傳播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及評鑑作業等，11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共 10 場次實體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等；另參加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有 798 位廣電從業人員。
2. **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112 年度共完成 14 份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 5 份傳播監理報告。
3. **換照、評鑑及審查作業**：完成完成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81 件換照審查、45 件評鑑審查及 10 件申請設立審查等。

(二)部分採購案件停辦，以及部分招標案近年底始完成簽約，未能於年底前執行

據該會提供資料顯示，「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辦理之「地方頻道發展現況、展望與監理政策」委託研究案，因多次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故予以停辦，預算 150 萬元悉數未執行；另「電視節目新首播監理觀測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案」因於 112 年 11 月底始完成簽約，以致維運費 190 萬元未支付；允宜強化採購案件規劃及進度控管措施，俾提高預算執行績效。

綜上，通傳基金 112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執行率 82.71%，因部分採購案件停辦或招標作業近年底始完成，以致相關經費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相關規劃與控管措施，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三、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與普及率持續下滑，導致系統經營者提撥基金數額減少，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112年度決算基金來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決算數 2 億 9,49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2 億 9,651 萬 5 千元之 99.48%。經查：

(一)112 年第 4 季傳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收視戶持續流失，訂戶數與普及率隨之下滑

據通傳會公布有線廣播電視訂戶統計資料，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7 年第 4 季之 510.45 萬戶、普及率 58.44%，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之 451.66 萬戶、普及率 48.88%(詳表 1)。據該會分析，主要係國內固網與行動寬頻連網、智慧連網裝置快速普及，且網路串流影音市場 OTT TV 崛起，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環境

快速變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

表 1 近年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概況

單位：戶；%

項目	107年第4季	108年第4季	109年第4季	110年第4季	111年第4季	112年第4季
總戶數(內政部公告)(A)	8,734,477	8,832,745	8,933,814	9,006,580	9,089,450	9,240,823
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B)	5,104,494	4,974,839	4,867,591	4,740,062	4,647,577	4,516,586
占有率(B/A)	58.44	56.32	54.49	52.63	51.13	48.88

資料來源：通傳會業務統計(傳播類營運概況)，113年10月22日檢索。

(二)因收視戶逐漸流失，以致系統經營者提撥基金數額逐年減少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至有線基金，107 至 112 年度提撥收入皆占基金來源 98%以上(詳表 2)；惟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逐年下滑，系統經營者營業額大幅減少，致提撥基金數額隨之減少，由 107 年度 3 億 5,791 萬元，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 2 億 9,498 萬 7 千元，減幅達 17.58%。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有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基金來源	358,562	343,176	334,092	321,121	307,901	298,61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金額	357,910	342,065	330,286	320,160	306,662	294,987
	占比	99.82	99.68	98.86	99.70	99.59	98.78
基金用途	296,170	268,740	318,755	307,361	295,638	283,084	
本期賸餘	62,391	74,435	15,336	13,760	12,263	15,533	

說明：本表取至千元，故有尾數差異。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傳會提供資料。

綜上，有線基金之設置係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然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與普及率逐年下滑，系統經營者營業額大幅減少，致提撥收入隨之減少，亟待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有線基金營運效能。

(分機：1930 芮家楨)